

#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## 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 1. 特殊教育法
2.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
3.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
4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5. 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
6.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服務實施計畫
- 二、 目的： 1. 增進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團隊之專業知能的認知與技巧
2. 提升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對於入校服務之品質
3. 建置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興南國中）
- 六、 研習時間/地點/名額：

研習場次	日期時間	研習地點	名額
場次一	110 年 1 月 10 日(星期日) 9:00~16:30	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民中學三樓視聽教室 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	80 人
場次二	110 年 1 月 17 日(星期日) 9:00~16:30	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	130 人
場次三	11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日) 9:00~16:30	桃園市中壢區興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(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)	130 人

七、研習錄取優先順序：

**【依優先順序錄取，若超過各場人數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止】**

**<場次一>**

- 順序 1. 110 年度有意願擔任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 
(含 109 年度桃園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力資料庫治療師及 110 年度新進治療師)
2.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

**<場次二>**

- 順序 1. 110 年度有意願擔任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。  
(含 109 年度桃園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力資料庫治療師及 110 年度新進治療師)  
**▶未參加 1/10 場次研習者優先**
2. 已參加 1/10 場次之治療師。
3.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

**<場次三>**

- 順序 1. 110 年度有意願擔任本市各級學校特教專業團隊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。  
(含 109 年度桃園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力資料庫治療師及 110 年度新進治療師)  
**▶未參加 1/10、1/17 場次研習者優先**
2. 已參加 1/10、1/17 場次之治療師。
3.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**場次一**於 110 年 1 月 10 日(星期日)前、

**場次二**於 110 年 1 月 17 日(星期日)前、

**場次三**於 11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日)前，

自行至**全國特殊教育資訊**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

研習報名--開啟查詢-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-學年(109 學年)(所有學期)

--關鍵字(登錄單位)(興南國中)--報名。

**▶ 報名研習之治療師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並留意收件之信箱，避免錯漏錄取通知。**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表(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**(本研習旨在建置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，不予申請繼續教育學分)**

十一、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年一聘，聘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 聘用資格：

1. 109 年度為本市專團人力庫者【**110 年度續任治療師**】，須符合下述兩項條件：

(1) 109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須滿 12 小時

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個人研習時數，區間：109/01/01 至 109/12/31)

(2) 參加本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(任一場次)，

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、簽署服務規約。

2. 109 年度非本市專團人力庫者【**110 年度新進治療師**】：

參加本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(任一場次)，

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、簽署服務規約即可成為本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。

(二) 應備資料：

1. 請**新進治療師**務必攜帶**個人專業證書影本**至研習會場辦理報到，以利人力庫建檔作業。

2. 請具備**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54 小時職前訓練**證明者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報到，以作為人力庫優先查找序位依據。(新進治療師或 109 年度初次取得者方須檢附，曾繳驗者免再檢附)

3. 請具備**衛福部輔具評估人員**資格者，檢附相關證明辦理報到，以作為本市特殊教育輔具聯合評估人員邀請對象。(新進治療師或 109 年度初次取得者方須檢附，曾繳驗者免再檢附)

(三) 有關相關專業人員聘用資格、法條依據、服務內容及方式，將於研習當天另擇時段安排承辦人員詳加說明，請學員自備手機(有上網功能)以利當場進行專業人員個人資料線上填寫及研習時數審核作業。

##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研習倫理：

1. 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上課後 15 分鐘一律無法補簽名，遲到或早退者將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又特資網現行規定時數無法事後補登，故請務必執行「簽到及簽退」(上午、中午及下午)。若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為簽名或無故離席缺課達 15 分鐘以上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為維護全程出席學員權益，承辦單位亦將保留課間抽點名之權力，敬請諒解。
2. 錄取者如若不克出席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，將名額讓與候補人員。
3. 為維護已錄取學員之權益，承辦單位將於研習當日視整體報到情形，決定是否開放未獲錄取者進入會場及領取研習手冊。
4. 研習時數請於研習 5 日後自行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，如有疑問須於 10 日內向承辦單位反應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(二) 防疫事項：敬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，請自備口罩，如有發燒、身體不適或其他疑慮症狀，承辦單位保有當天入場與否之權力。

(三)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查看E-mail是否有新通知，或至全國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查看，掌握最新訊息。

(四) 研習當天備有茶水、午餐供應，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環保杯具、餐具」，謝謝合作。

(五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(六) 其他關於本研習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承辦人：王老師/沈老師。

電話：(03)4624993/(03)4629991 分機 113。

十三、交通方式：詳見附件二。

十四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三。

十五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，研習當日准以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六、本研習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### 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一】

研習日期：110 年 1 月 10 日

時間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：30—8：5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：50—9：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林漢庭科長、喬仲琦科員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
9：00—10：30	特定型語言障礙介紹、診斷及鑑定(一)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錡寶香/特教系教授
10：30—10：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：40—12：10	特定型語言障礙介紹、診斷及鑑定(二)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錡寶香/特教系教授
12：10—13：0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：00—14：30	桃園市校園溝通輔具使用現況(一)	敏盛綜合醫院(三民院區) 王麗雪/語言治療師
14：30—14：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：40—15：30	桃園市校園溝通輔具使用現況(二)	敏盛綜合醫院(三民院區) 王麗雪/語言治療師
15：30—16：30	110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/聘用說明	興南國中 沈純君/專團承辦人

#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## 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二】

研習日期：110 年 1 月 17 日

時間 \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林漢庭科長、喬仲琦科員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
9:00—10:30	正向溝通的技巧(一)	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暨心理成長中心 邱惠振/諮商心理師
10:30—10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10	正向溝通的技巧(二)	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暨心理成長中心 邱惠振/諮商心理師
12:10—13:0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00—14:30	情障生的情緒問題輔導(一)	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暨心理成長中心 邱惠振/諮商心理師
14:30—14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40—15:30	情障生的情緒問題輔導(二)	芙樂奇心理諮商所暨心理成長中心 邱惠振/諮商心理師
15:30—16:30	110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 及聘用說明	興南國中 沈純君/專團承辦人

# 桃園市 110 年度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知能研習

## 暨服務注意事項說明課程表【場次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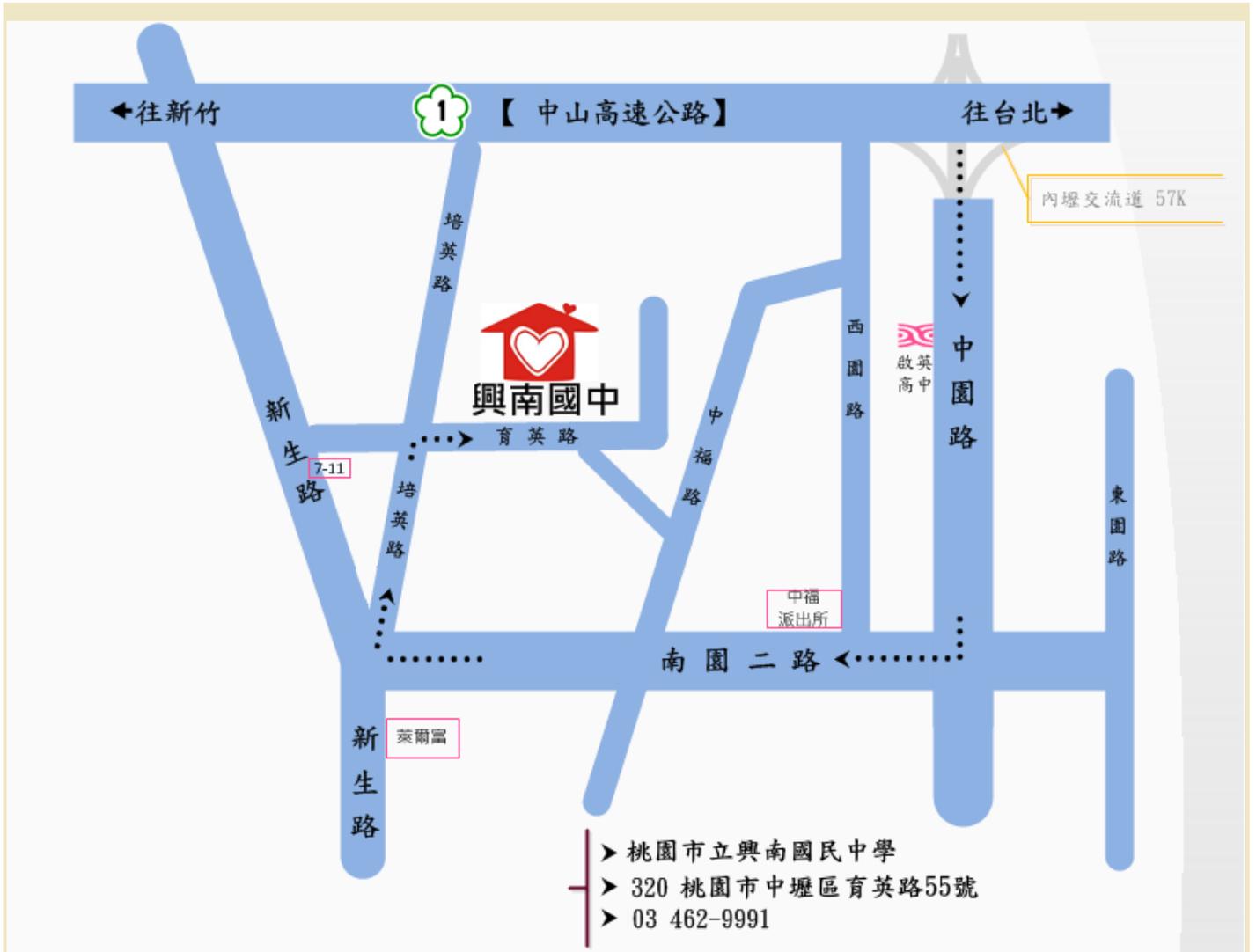
研習日期：110 年 1 月 24 日

時間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—8:50	報到	興南國中團隊
8:50—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林漢庭科長、喬仲琦科員 興南國中 蘇彥瑜校長
9:00—10:30	肢多障輔具實地輔導大公開(一)	寬福護理之家 蘇雲暉/物理治療師
10:30—10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0:40—12:10	肢多障輔具實地輔導大公開(二)	寬福護理之家 蘇雲暉/物理治療師
12:10—13:00	午餐	興南國中團隊
13:00—14:30	治療師入校服務～經驗談	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俞雨春/職能治療師
14:30—14:40	休息	興南國中團隊
14:40—15:30	治療師入校服務～小撇步	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俞雨春/職能治療師
15:30—16:30	110 年專團入校服務注意事項/聘用說明	興南國中 沈純君/專團承辦人

## 興南國中交通路線圖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 55 號

電話：03-4629991#113



一、中山高速公路：北上或南下請由內壢交流道下，往中壢方向，沿中園路右轉南園二路後，再右轉培英路，再右轉育英路，即可到達。

二、北二高：由大溪交流道下往由 66 快速道路往中壢方向，由中豐路出口右轉，中豐路直行至環北路右轉，新生路左轉，看見萊爾富便利商店後立即右轉培英路，再右轉育英路，即可到達。

三、搭乘高鐵：高鐵搭乘至桃園站，可轉搭乘 170 高鐵快捷專車，或桃園客運 5087 路線公車，至興南國中站下車。

四、搭乘臺鐵：臺鐵搭乘至中壢站，可轉搭乘 170 高鐵快捷專車，或桃園客運 5087/5089 路線公車，至興南國中站下車。